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志丹县水务局）的（志丹县水务局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所需潜水泵、电缆及泵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潜水泵（标的名称，属于（所属类目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6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35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缆（商品名称），属于（商品所属类目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运城市博海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E管、截止阀、法兰盘、直通、弯头、直接、正三通、异径三通、橡胶垫圈（商品名称），属于（商品所属类目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联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泽之森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此声明函。